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边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通知**

盐边府函〔2021〕18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盐边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已经县政府第18届132次常务会、县委第14届17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边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盐边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 附件

# 盐边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一：盐边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1	大春	2500	以水稻为主
2	小春	2000	以小麦为主，含玉米、花生、高粱、苦荞、土豆、红苕等
3	大棚早市蔬菜	6600	搭建的大棚高度达2米以上。竹木架4元/m <sup>2</sup> ，钢架12元/m <sup>2</sup> ，塑钢7元/m <sup>2</sup> ，其他2元/m <sup>2</sup> 。
4	其他蔬菜	4500	苦瓜、丝瓜、哈密瓜、西红柿、茄子、海椒、冬瓜、西瓜、藕、山药、食用芦荟、生姜、魔芋、珍珠瓜、三月瓜、豇豆、黄瓜、四季豆、豌豆、早玉米、蒜苔、香芋、香椿、地膜土豆、胡豆、鱼腥草、油菜、牛皮菜、白菜、萝卜、青菜、生菜、芹菜、香菜、韭菜、拱菜等，未列入蔬菜补偿标准参照产值相当的蔬菜标准执行。
5	甘蔗	2000	糖蔗
		4500	果蔗
6	烤烟	3000	
7	饲料类作物	1500	黄竹草、黑墨草、紫花苜蓿等饲料作物
8	药材类作物	5000	何首乌、贝母等，未列入药材补偿标准参照产值相当的药材标准执行
9	鱼塘	6600	有堡坎的另计，没有堡坎的含土坎

说明：1.浆砌鱼塘按蓄水面积（无堡坎的含塘埂）进行补偿；鱼塘堡坎按实测另行补偿。

2.凡套种、混种粮食作物或成片经济林木的，其青苗补偿只补偿一种，以主要种植农作物为准。

表二：盐边县房屋重置价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备注
1	钢结构、钢混结构、框架结构	1200	承重结构为型钢或钢筋混凝土框架
2	砖混结构	920	承重结构为砖墙钢筋混凝土
3	砖木结构	650	含空心砖房屋
4	土木、木结构	460	

说明：1.房屋面积以建筑面积为准，房屋层高以平墙为准。

2.砖房层高在 2.8 米（含 2.8 米）以上，土墙层高在 2.5 米（含 2.5 米）以上，必须四面墙体完整。

3.楼房的外楼梯面积按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其补偿按该类房屋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4.房屋未封闭的外阳台面积按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封闭的外阳台和内阳台面积按投影面积计算。

5.加层部分：木楼板、竹楼板、水泥预制板、水泥现浇板其楼层层高在 2 米（含 2 米）以上按该类房屋面积的全面积计算；其楼层层高在 1.5—2 米（含 1.5 米）以上按该类房屋面积的 2/3 计算；其楼层层高在 1—1.5 米（含 1 米）以上按该类房屋面积的 1/2 计算；其楼层层高在 1 米以下按该类房屋面积的 1/3 计算；无楼板的不得计算加层面积；其加层部分补偿标准按实际结构进行补偿。

6.搬迁户确需租房过渡的，其租房过渡费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支付。租房过渡期超过一年的，租房过渡费加倍支付。已落实好安置房屋或提供过渡房的，不再支付租房过渡费。

7.搬迁户的搬家费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含过渡搬迁费和临时搬迁费）。

8.搬迁户室内水、电、通讯等配套费每户 2500 元一次性支付。

9.违法违规修建的建（构）筑物及自《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建（构）筑物和改、扩建现有建（构）筑物、设施等不予补偿。

表三：盐边县房屋装修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地面装修	实木地板、花岗石地板	平方米	100	
		水磨石地板	平方米	90	
		地板砖、强化木地板	平方米	80	
2	墙面装修	墙砖	平方米	80	
		乳胶漆、仿瓷、墙纸	平方米	40	
		石灰、水泥砂浆等材料	平方米	20	
3	门窗防盗栏	窗套、门套	个	180	
		防盗栏	平方米	80	
4	其他装修	花岗石、瓷砖洗漱台及灶台等	平方米	300	不可移动拆装的
		衣柜、壁柜、酒柜、装饰柜等	平方米	200	不可移动拆装的
5	吊顶	造型吊顶	平方米	80	不可移动拆装的
		矿棉板、石膏板吊顶	平方米	40	不可移动拆装的

表四：盐边县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围墙	乱石垒、土围墙	立方米	90	
		砖、石围墙	立方米	300	
2	院(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34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50	
		土坝	平方米	23	
		石板坝	平方米	30	
3	堡坎	石堡坎	立方米	90	
		砣	立方米	240	
		砖	立方米	180	
		其他	立方米	50	
4	水缸		口	166	
5	地窖		口	260	
6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20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82	
		条石粪池	立方米	89	
7	水窖	土水窖	立方米	20	
		三合土水窖	立方米	75	
		条石及砣水窖	立方米	110	
8	水池	砣石、条石池	立方米	85	
		石砌、砖砌、混凝土池	立方米	168	
		造型水池	立方米	150	
9	水井	土水井	口	260	
		条石水井	口	82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1500	
		机井(含抗旱井)	口	1600	
10	灶	土灶	眼	300	
		红砖砌灶	眼	350	
		瓷砖灶、水泥灶	眼	530	
		节能灶(含设施)	眼	1200	
11	坟墓	普通土堆坟	座	2000	
		砖、石、水泥修砌	座	40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他材料刻成的墓碑	座	50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2	水管	钢管、PVC管	管径 $\geq 20\text{mm}$	米	12	
		钢管、PVC管	管径 $< 20\text{mm}$	米	9	
		胶管	管径 $\geq 20\text{mm}$	米	5	
		胶管	管径 $< 20\text{mm}$	米	3	
13	沼气池		口	5000	舍设施	
14	粮仓		个	800		
15	排灌沟渠	衬砌	净断面 $\leq 0.1\text{ m}^2$	米	48	
			$0.1\text{ m}^2 \leq$ 净断面 $\leq 1.0\text{ m}^2$	米	48--192	直径内插
			净断面 $\geq 1.0\text{ m}^2$	米	192	净断面每增加 $1.0\text{ m}^2$ 增加120元
		未衬砌	净断面 $\leq 0.1\text{ m}^2$	米	4	
			$0.1\text{ m}^2 \leq$ 净断面 $\leq 1.0\text{ m}^2$	米	4--36	直径内插
			净断面 $\geq 1.0\text{ m}^2$	米	36	净断面每增加 $1.0\text{ m}^2$ 增加36元
16	烤烟房	2.7米乘以2.7米及以下		个	4400	舍内部设施
		3米乘以3米		个	5000	
		3.3米乘以3.3米及以上		个	5600	
17	围墙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300	
		木大门		平方米	180	
18	水塔			立方米	600	
19	板房			平方米	350	
20	金属架棚	琉璃瓦	四周封闭	平方米	130	
			四周未封闭		120	
		铁皮瓦、玻纤瓦、石棉瓦	四周封闭		100	
			四周未封闭		90	
21	简易棚			平方米	60	
22	公路或机耕道(宽度3米以上)	水泥路面		平方米	75	
		砂、石路面		米	65	
		土路面		米	30	
23	太阳能			套	1200	舍设施
24	水泥管	$\leq 300\text{mm}$		米	70	
		$> 300\text{mm}$		米	8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25	水泥梯步		平方米	70	屋外
26	电杆	5米杆	根	220	
		7米杆	根	280	
		9米杆	根	420	
		木电杆(5米以上)	根	100	
27	电线	照明线	米。组	10	仅限住户自行架设(室外)
		动力线	米。组	15	仅限住户自行架设(室外)
28	砖、石、混凝土柜		个	300	
29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竹架等	亩	3000	舍设施
		钢架、塑钢	亩	10000	舍设施
30	卫星接收器		套	550	舍设施
31	洗衣台		个	150	
32	花台	砖砌、浆石砌	平方米	40	
33	畜圈	砖砌、石砌	平方米	80	
		木质	平方米	60	
34	闸阀	塘库放水用	套	300	
35	滴灌设施		亩	800	

说明：未列入的附属设施参照以上相近标准执行。

表五：盐边县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桃子、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火龙果、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柑橘等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140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株	230
		实生苗		定植 3 年内	株	19
		嫁接苗		定植 3 年以上	株	37
2	荔枝、桂圆、枇杷、板栗、樱桃、芒果、核桃、释迦、坚果、花椒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180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株	3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以上	株	37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株	19
3	葡萄	盛果		胸径在 5 厘米以上	株	210
		初果		胸径在 2—5 厘米 (含 2 厘米)	株	110
		嫁接苗		胸径在 1—2 厘米 (含 1 厘米)	株	30
		实生苗		胸径在 1 厘米以下	株	13
4	香 (芭) 蕉	挂果			株	100
		苗			株	7
5	桑树 (紫胶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株	8
		产叶桑			株	21
7	红心果	盛果			株	48
		初挂果				24
8	木瓜	盛挂果			株	84
		初挂果			株	48
9	剑麻			株	4	
10	竹林	25 根以上			笼	330
		10—25 根			笼	170
		10 根及以下			笼	9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1	攀枝花树、桉树、黄桷树、银杏、桂花、棕树、松、杉、柏、红椿等	幼树	干胸径 2 厘米以下	株	10
		小树	干胸径 2—5 厘米	株	190
		中树	干胸径 5—16 厘米	株	410
		大树	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株	640
12	其他杂树	幼树	离地高度 0.5—1 米	株	7
		小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上，主 干胸径 5 厘米以下	株	74
		中树	离地面高度 2 米以上，主 干胸径 5—16 厘米	株	250
		大树	离地面高度 3 米以上，主 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株	460

**说明：**房前屋后、庭院内、田埂、地坎、田地内单株及未达到常规种植密度的经济林木按零星经济林木标准补偿；未列经济林木的参照以上相近标准执行。

表六：盐边县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桃子、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火龙果、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椴柑、香柚、柑橘等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6900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亩	9000
		嫁接苗		定植 3 年以上	亩	4000
		实生苗		定植 3 年内	亩	2900
2	荔枝、桂圆、枇杷、板栗、樱桃、芒果、核桃、释迦、坚果、花椒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8700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亩	10400
		嫁接苗		定植 3 年以上	亩	4600
		实生苗		定植 3 年内	亩	3000
3	葡萄	盛果		胸径在 5 厘米以上	亩	8500
		初果		胸径在 2—5 厘米 (含 2 厘米)	亩	7000
		嫁接苗		胸径在 1—2 厘米 (含 1 厘米)	亩	3900
		实生苗		胸径在 1 厘米以下	亩	2900
4	香 (芭) 蕉	挂果			亩	4500
		苗			亩	1800
5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亩	1800
		产叶桑			亩	3600
6	竹林				亩	3500
7	攀枝花、桉树、黄楠树、银杏、桂花、棕树、松、杉、柏、红椿等	幼树		干胸径 2 厘米以下	亩	1500
		小树		干胸径 2—5 厘米	亩	2000
		中树		干胸径 5—16 厘米	亩	2500
		大树		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亩	3000
8	其他杂树	幼树		离地高度 0.5—1 米	亩	1200
		小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上, 主干胸径 5 厘米以下	亩	1700
		中树		离地面高度 2 米以上, 主干胸径 5—16 厘米	亩	2200
		大树		离地面高度 3 米以上, 主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亩	2700

说明：1.未列经济林木的参照以上相近标准执行。  
 2.各类苗圃均按面积计算，并按同类作物的盛挂果补偿标准补偿。  
 3.成片且达到常规种植密度的经济林木按面积标准补偿。